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7/49)



联合国 • 2003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五、决定	83
A. 选举和任命	85
B. 其他决定	9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91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93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97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9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270.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
	决议 B	1
57/301.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	9
57/30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	10
57/308.	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高级别全体会议	11
57/30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2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13
57/338.	谴责对巴格达联合国人员和房舍的攻击	17

第 57/270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57/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70.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认为这些活动进行了十多年后，在执行方面仍然进展不足，因此现在该是大力推动其有效执行的时候了，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认识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规划、审查和评价提供了框架，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体框架的一项关键要素，尤其是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

又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奠定了全面的基础，其主要目标在于消除贫穷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四节所载第 57/270 号决议成为第 57/270 A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安全、稳定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确保人人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重要性，要考虑到需要尊重各次会议主题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

认识到需要加强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政治动力，

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会员国的作用

1. **强调**各国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同时，国内经济如今已与全球经济体系交织在一起，而除了别的以外，有效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可有助于各国战胜贫穷，需要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支助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鼓励和支持区域一级倡议的发展框架，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及其他区域的类似努力；

2. 在这方面**重申**，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内载的目标，就必须在认识到国家对发展计划拥有领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健全的政策和善政；

3.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包括体系性政策，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

执行手段

4. **着重指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确定的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并重申要执行这些

结果，各国就必须紧急履行它们就会议结果文件、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相关各段所载执行手段作出的承诺；

体制框架

5. **着重指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确定的体制框架的重要性；

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的作用

6. **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7.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确保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政策指导纳入其工作方案，在其业务活动中加以落实；

8.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纳入其工作方案，并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的业务工作和国家框架中考虑到这些结果；

9.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互合作；

10. **吁请**各国际机构主管加强协调，确保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A/57/304，附件。

11. 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机构间准则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应反映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12. **邀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一步促进全系统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以执行在各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并请他继续就理事会在这一方面的活动提出报告；

13. **确认**联合国在致力使联合国发展领域的业绩更趋一致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之间分担责任、合作协调的新文化就可以看出，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报告发展集团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14. **强调**各机构应继续改进其业务准则、成果管理制和多年工作方案，并进一步深化会议结果执行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15. **又强调**必须确保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加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所制定的战略框架与国家减贫战略、并酌情包括减贫战略文件的一致性；

16.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其活动的效力，并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审查方面，改进它们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以确保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

17. **重申**需要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能有效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18. **又重申**需要不断全盘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其管理和影响；

19. **申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发挥重

要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它们努力进一步深化同联合国的相互作用，尤其是欢迎它们参与发展筹资的进程，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履行在《蒙特雷共识》中达成的承诺，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

20. **吁请**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例如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任务规定内和相对优势的范围内，完全根据受援国的优先事项同受援国政府合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它们的一致性、协调和合作，以期它们的活动更加相辅相成，有更好的分工；

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21. **强调**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执行会议结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22. **着重指出**提倡公司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的重要性；这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

(a) 鼓励产业界通过各种自愿倡议，包括环境管理制度、行为守则、核证和公开发表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报告，改善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业绩，要考虑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全球汇报计划关于编制可持续性报告的准则等倡议，并铭记着《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⁶ 原则 11；

(b) 鼓励企业与其业务所在的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对话；

(c) 鼓励金融机构将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决策进程；

(d) 制订在工作场所开展的伙伴安排和方案，包括培训和教育方案；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审查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的进展

23. **着重指出**根据每一个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进程的明确规定，对在履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个别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至关重要；

24. **又着重指出**审查对于评估在各级履行承诺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25. **还着重指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审查和后续进程都必须把重点放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强调**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除了别的以外，应查明在执行方面所遇到的制约和障碍；

27. **着重指出**需要尽量利用联合国现行机制，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发展的关键领域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这方面：

(a)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协调中心的作用，以便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及相互关联的问题，并邀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其相关议程项目下，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b)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c) 又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让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d) 重申必须更充分地利用并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采取会议后续行动并进行协调，在这方面，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根据《蒙特雷共识》第三章评估在蒙特雷设立的后续机制的运作情况；

28. **邀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非政府行动者，按照其任务规定，根据联合国有关首脑会议和会议的结果的各项规定，通过评估在履行各自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和后续进程作出贡献；

29. **重申**各种指标对于审查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一切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30. **强调**秘书处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围内使用的指标，应在所有国家的充分参与下制订，并得到相关政府间机构的核可；

31. **重申**统计委员会是制订和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的指标的政府间协调中心，以便在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就这些会议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鼓励统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改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指标清单，包括在方法上和技术上使现有的指标更加精确；

32. **着重指出**需要适用和进一步拟订关于执行手段的指标，以评价在实现会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33.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在会员国充分参与和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继续对其报告和信息网使用的全部指标进行审查，以期避免重复，并确保这些指标透明、一致和可靠；

34. **着重指出**在所有国家建设统计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统计方面的培训建设这种能力，以及为此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的国际支助的重要性，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秘书处、双边供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供资机构调动所需的资源并协调努力，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统计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35.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简化和统一联合国系统请会员国提交报告的要求，鼓励统计领域的国际组织加强相互合作，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同会员国协商，采用简化和统一的方法，且在这方面视需要并应请求支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数据和统计数字编写报告；

36. **着重指出**需要在现行机制内，对联合国系统在履行其关于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任务规定方面的业绩，继续进行政府间评估，除了别的以外，要铭记着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方法和其他发展机构的做法；

二、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大会的作用

37. **重申**需要加强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制的作用，负责制订和评估关于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方面事项的政策；

38. **建议**大会主席和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加强协商，以改进大会与理事会的协调，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是为了有助于更好地审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

39. **决定**在大会年度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又决定在此项目下，审议对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及其对实现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目标和指标的影响，并为进一步执行这些结果及就这些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新做法；还决定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并邀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职司委员会

区域委员会

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

4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4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采取跨部门办法，审查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其对实现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目标和指标的影响；这项审查和评估除了别的以外，应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每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进行，并重点讨论一个尤具共性的跨部门主题；

42. 在这方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于 2004 年根据一份重点明确、平衡的跨部门主题清单，制订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具有共性，应包括《千年宣言》的目的、目标和指标，同时要尊重理事会拟就 2004 年的主题作出的决定，并铭记着理事会已就主题作出的决定；这个多年工作方案将使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能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更好地准备它们对这些讨论作出的贡献；

43. **强调**在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可以与协调部分的主题相联系，从而使理事会能够处理有关主题的政策方面和全系统协调方面；

44.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落实关于跨部门主题必要安排的方式；

45. **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和相关后续机制从其各自的具体角度出发,适当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为其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选定的跨部门主题,包括在可能时由它们的主席根据适当授权,参加理事会内关于跨部门主题的讨论;

46. **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同时又指出,现代工作方法可以更好地保证根据各次会议的结果的明确规定及每个机构所作的相关决定,在秘书长就每个职司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向其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各级的执行进度,要铭记着某些委员会、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至迟应于2005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7. **强调**各职司委员会经授权后,应继续担负审查和评估在执行联合国会议文件方面取得进展的首要责任,但其工作方法要有新的重点;

48. **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其审议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49. **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秘书长关于各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并拨出更多时间专门审查该报告;

50. **请**统计委员会完善和最后确定各种指标,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评估履行各项承诺和实现发展目标的情况;

51.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中作为论坛的作用,负责提高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理解,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在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框架内,拟订关于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建议和准则;

52. **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

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处理的跨部门主题,为理事会的讨论提供投入;

5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跨部门主题作出贡献;

54. **邀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跨部门主题作出贡献;

55. **强调**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鼓励和加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的作用

56. **吁请**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现行协调机制,以便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承诺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作为国际议程上的重点;

三、审议大会及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相关的工作,包括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方式

57.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大会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能使其工作尽量突出重点、保持能见度并充满政治动力,以加强大会在采取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执行工作的进展方面的作用;

58. **决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改进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使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政府间利益有关者更积极地参与的办法;

59. **指出**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对相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进程一致;

60. **重申**需要使大会的工作与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加连贯一致、相辅相成;为此,大会总务委员会应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更加协调;

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团应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便就本身讨论的问题交流信息，查明可能重复和重叠的领域，审查如何更协调地审议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各自的委员会提出建议；

61. **建议**考虑采用非正式联席辩论，以便了解每个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更好地利用大会全体会议的辩论来处理两个委员会都审议的问题；

62. 在这方面**又建议**第二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指示性工作方案，并至迟在 2003 年 12 月就此作出决定；

63. **邀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确保切合实际地、有条理地安排委员会的工作，以便突出重点，增加能见度，促进参与；

64.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其报告，使报告更具分析性，更注重行动，突出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关键领域，并酌情提出具体建议；所有文件都应在特定时限和规定页数内同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硬拷贝；应继续作出努力，使所有文件都有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

65. **强调**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会议项目下提出的报告应继续遵循既定报告程序，要考虑到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采纳的程序；

66. **认识到**需要避免请秘书长提出重复的报告；

67. **建议**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辩论更具互动性，鼓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席团考虑更多地采用圆桌会议、简报会和小组讨论的形式，使政府间审议内容充实；

68. **重申**为了加强第二委员会的辩论与决议之间的联系，决议草案应继续在相关辩论结束后不久即行提出，并应考虑到辩论的情况；

69. **建议**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它们应比较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重点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

70. **强调**应考虑在每两年或每三年基础上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四、如何最好地审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的形式和周期

71. **着重指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和评价应评估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提供机会，以便重申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目的和目标，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的行动和倡议，鉴定进一步执行其行动纲领的重要措施以及新的挑战 and 刚出现的问题；

72. **认识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提高认识、动员政治意愿和舆论、促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评估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各级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情况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3. **强调**审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周期和形式应由大会逐案决定，要铭记着相关的具体规定，考虑到每个问题的各种需要、关切事项和具体性质以及经济和政治形势和事态发展，且要铭记着需要继续设法利用现有结构以及联合国主要活动的日历；

74. **又强调**审查过程应以执行情况为重点；

75. **着重指出**有可能在 2005 年举办一次重要活动，可以是一次全面审查，此种活动在政治上很有吸引力、很有份量，要铭记大会已决定在 2005 年根据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审查《千年宣言》内所作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附件

指示性工作方案（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 (e) 商品。

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
-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第五十八届会议）；⁷
-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3.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4. 消除贫穷、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第五十八届会议）；
- (d) 国际移徙与发展（第五十八届会议）；
- (e) 文化与发展（第五十九届会议）；
- (f)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 (g) 训练和研究；

（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二）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第五十八届会议）；

（三）联合国大学（第五十九届会议）；

(h)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i) 工业发展合作（第五十九届会议）。

5.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山区的可持续发展；

(f)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第五十八届会议）；

(h)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i) 生物多样性公约。

6.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第五十九届会议）；

⁷ 也是全体会议的一个项目。

(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第五十八届会议)。

8.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五十八届会议);

(c)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d)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第五十九届会议)。

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又特别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以及附件第 20 段(a),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回顾大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需对一般性辩论的日期和期间作出临时安排,

又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从 9 月 12 日星期四到 9 月 15 日星期日和 9 月 17 日星期二到 9 月 20 日星期五,

注意到大会第 55/14 号决议决定将常会开幕日期提前导致不够时间为届会作好准备,

关注开幕日期反复无常和一般性辩论被打断对大会工作和会员国的影响,

深信重新规定大会常会开幕日期和预先确定今后届会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将便于大会安排工作,包括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助于会员国进行计划,

1.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2.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3.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始实施;因此,第五十八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一般性辩论应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始,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结束;这样,第五十七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闭幕;

4. **决定**将上文第 2 段作为附件列入大会议事规则。

第 57/301 号决议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7/L.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01.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大会常会开幕日期等事项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

特别回顾第 55/14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至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第 57/302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7/L.76/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7/30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的贸易受到国际上的严重关切,这种贸易可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企图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直接联系起来,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害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有计划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此种冲突对区域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为各国规定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因而**认识到**必须紧急采取行动制止冲突钻石的贸易,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惠益,并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为许多钻石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 以及进行中的完善和实施该制度的过程,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和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决议,其中要求在金伯利进程下,主要以国家证书制度和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为基础,拟出简单、可行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

相信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将大大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作用,并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和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冲突钻石贸易的有关决议,

回顾应确保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简单、有效、实用,并且不妨碍现有的合法钻石贸易或对政府或钻石业、特别是小型生产商造成过份的负担,而且不阻碍钻石业的发展这一目标,

认识到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已作出的各项重要举措,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四国政府以及其他主要钻石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作出的举措,并鼓励这些国家政府继续这些举措,

又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家集团继续努力制止冲突钻石,

欢迎钻石业、特别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民间社会为协助旨在停止冲突钻石贸易的国际努力而作出的重要贡献,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自我监管的举措,并确认这种自愿自我监管制度将如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

⁸ 见 A/57/489。

因特拉肯宣言》⁹所述，有助于确保关于毛坯钻石的国家内部管制制度取得成效，

认识到只有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所有参与者都为在其境内的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而建立内部管制制度，同时考虑到生产方法和贸易惯例有异，其体制管制方法不尽相同，可能需要采取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这项制度才能成为一个可靠的制度，

欢迎由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的审议过程包容各方，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都参加了这一过程，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和共识的原则，

欢迎成功地发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

1.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根据第 56/26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并祝贺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政府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钻石业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最后完成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2. **认识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能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有关决议，并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助长冲突的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的现行措施；

3. **坚决支持**在题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文件中提出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4. **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5 日金伯利进程部长级会议承诺确保为实施毛坯钻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将符合国际贸易规则；¹⁰

5. **欢迎**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决定；

6. **又欢迎**核对和散发关于毛坯钻石的生产和国际贸易的相关统计数据以作为有效实施该制度的一个工具的决定；

7. **强调**必须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并应鼓励和促进这种参与，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该制度；

8.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在金伯利进程实施第一年期间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

9.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程实施情况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7/308 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7/L. 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08. 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7/299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¹的执行情况，并决定与下午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主题为“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⁹ A/57/489, 附件 2。

¹⁰ 同上，第 3 段。

¹¹ S-26/2 号决议，附件。

从政策到落实——取得的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又回顾依照第 57/299 号决议的规定，全体会议辩论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还回顾第 57/299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任何未决的组织事项，

1. 决定将其第 57/299 号决议第 2 段修订如下：

“决定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2. 又决定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登记先到先得，优先顺序如下：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b) 副总统/王储或王妃；

(c) 副总理；

(d)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教廷的最高级别官员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别官员；

(e) 部长；

(f) 副部长；

(g) 代表团团长；

此外，如果参加者的级别改变，替代的发言者将排在相应类别之末；

3. 还决定根据其第 57/29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将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名单¹² 上的代表参加与下午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大会主席已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向会员国提交该名单，迄今尚无人对名单提出异议。

第 57/309 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7/L.77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57/30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大会，

注意到全球因道路交通死亡、受伤和致残的人数迅速增加，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死亡率不成比例，

注意到道路交通伤害对各国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不利影响，

申明必须在世界范围内，作为一项公共政策议题，努力提高对道路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通过教育和传播信息，提高认识，

深信道路安全要由地方、城镇和国家各级负责，

申明道路安全危机具有多重方面，需要各级协作，包括实施适当的公共卫生教育方案，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作出努力，将“安全道路”作为 2004 年 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的主题，并着手编写定于 2004 年 4 月印发的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

2. 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高对广泛存在的可预防道路交通死亡和伤害问题的认识，尤其以教育机构中的年轻人作为对象；

3. 敦促所有政府颁布新交通法并继续执行现行交通法；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发表的意见，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向

¹² A/57/CRP.4，附件。

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 57/337 号决议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7/L.7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二条第三项，

又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认识到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合作可以成为预防武装冲突和解决武装冲突根源的有效手段，

重申坚持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遵循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³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其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声明，

认识到预防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可以成为联合国的有用工具，用以为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武装冲突的人力代价及其造成的人道主义、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方面的破坏性后果感到震惊，并认识到尤其通过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来预防武装冲突的必要性、包括道义上的必要性，及其对和平与发展的裨益，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在预防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又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在确保从冲突向和平有效过渡、预防武装冲突重演方面的重要性，

申明履行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⁴ 将增强和平解决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和重演的可能性，

又申明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预防武装冲突的一项关键要素，

认识到武装冲突根源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而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做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的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

欢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¹⁵ 的通过，并认识到不同信仰间的持续对话与促进宗教和谐有助于预防武装冲突，

申明任何少数群体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特性必须受到保护，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应当受到平等对待，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

¹³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⁵ 见第 56/6 号决议。

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与会员国齐心协力预防武装冲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³

2. **强调**必须采取一项全面、连贯的战略，既有短期的行动措施，又有长期的结构措施，以预防武装冲突，并确认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十项原则；

3. **重申**会员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主要责任，回顾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并请会员国酌情采取国家战略，同时特别考虑到这十项原则以及多边和区域合作、互惠、主权平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要素；

4.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区域安排或机构和和平解决争端；

5. **再次呼吁**会员国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包括最有效地利用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

6.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7. **吁请**任何争端的当事方，在争端的持续有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力求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8. **重申**特别在争端当事方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使用上文第 7 段所述手段解决争端时，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⁶

9.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的持续合作将推动预防武装冲突，并注意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辅助作用；

10. **重申**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和进行殖民行为，并申明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结束外国占领状态；

11. **承认**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纳入主流和加以协调，并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考虑如何在适当时以最佳方式在其活动中从预防冲突的角度看问题，并遵照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55/281 号决议，最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遵守千年大会的决定，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所需的资源和工具；¹⁷

13. **要求**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预防武装冲突的责任，包括相关的建设和平与发展活动，并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这一能力；

14. **请**秘书长在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第 55/281 号决议发表的看法的情况下，最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审议；

15.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在对秘书长的报告的审议基础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又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

附件

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结论和建议

大会

会员国的作用

1. **吁请**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中载述的各项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2. **为此吁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消除贫穷措施和发展战略；

3.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如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重申，作出具体努力，力求达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及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¹⁹并鼓励发展中国家以已取得的进展作为基础，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帮助达到发展目标 and 指标；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大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包括更广泛和更积极地参与落实联合国与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相关的文书，并强烈要求它们支持此一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5. **吁请**会员国履行其作为诸如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各项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并加强其国际核查工具；

6. **重申**国际社会决心致力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 **请**尚未成为各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酌情考虑这样做；

8. **敦促**会员国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⁰

9.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以及与预防武装冲突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10. **吁请**会员国本着诚意履行其作为与预防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1.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¹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并随后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12. **强调**需要把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作为对促进预防文化的重大贡献；

13. **又强调**妇女以其各种能力及其专门技能、训练和知识，能够在各方面对预防武装冲突发挥重大作用，并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她们在所有有关机构中的作用；

14. **敦促**会员国最有效地利用供和平解决其争端的现有和新的程序和方法，包括斟酌情况利用仲裁、调停和条约所规定的其他安排以及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从而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15. **强调**在社会各阶层和在国家之间需要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主义、文化多样性、对话和理解，作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要素；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应付结构性风险因素的能力，这是各国政府认为有益之举，并斟酌情况得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支持；

¹⁸ 见第55/2号决议。

¹⁹ 见A/CONF.191/11。

²⁰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²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大会的作用

17. **表示决心**更有效地利用依《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和十七条所赋予的权力预防武装冲突；

18. **打算**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

19. **决定**在制订和实施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长期和短期措施及战略方面，考虑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同秘书长互动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2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安理会承诺及早采取有效行动预防武装冲突；

21.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并利用适当机制，如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同时适当顾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层面；

22. **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不断密切审查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认真审议某一国或大会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资料提请其注意的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案件；

23. **确认**联合国可以通过促进冲突和争议的解决，继续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4. **鼓励**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使其更为有效的努力；

2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承诺更广泛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六章所阐述的程序和方法，作为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26. **重申**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而预防武装冲突对此极为重要，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已经

同意，依照《宪章》规定，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27.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授权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斟酌情况纳入建设和平要素，其方式应尽可能有助于为避免武装冲突重演创造条件；

28.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请联合国紧急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其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紧急情势向其成员介绍情况，并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保护和援助活动；

2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愿意在有关会员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审议预防性部署；

30. **鼓励**安全理事会斟酌情况在其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所有活动中，更加重视性别观点；

31. **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为预防武装冲突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32. **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参与预防武装冲突，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和有必要推动社会经济措施，包括经济增长，以支助消除贫穷与发展工作，作为经社理事会这方面战略的核心要素；

3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其中设想成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其中设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请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特设咨询小组取得的经验提交一份报告，并建议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包括通过同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与协调，采取促进更有效回应的措施；

秘书长的作用

34.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系统需要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促进其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活动更加协调一致，进行针对重点的对话，并建议除其他外，考虑确定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阐明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连贯一致和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及使预防武装冲突筹供经费程序合理化的适当框架；

35. 在这方面**回顾**，如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A 号决议所述，需要加强联合国预警、情报搜集和分析的能力，并注意到经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5 号决议核可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6. **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即更有效地运用任其自由支配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手段，包括通过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措施，促进预防武装冲突；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互动：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区域组织

37. **要求**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及其各自活动的协调方面，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其综合报告内就如何加强秘书处对这些活动的支助提出具体建议；

38. **鼓励**继续召开联合国/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包括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此随时向大会通报情况；

民间社会

39. **确认**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支持作用，请它继续支助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并推行培养和和平气氛、协助预防或缓和危机情势和有助于和解的做法。

第 57/338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7/L.83/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8. 谴责对巴格达联合国人员和房舍的攻击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确认在世界各地为联合国理想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作的无私奉献，

1. **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蓄意进行的残暴攻击，致使十五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丧生，这是有史以来工作人员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事件，另外还有七人死亡和一百多人受伤；

2. **特别悼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以及与他一起在此次无端惨案中丧生的同事们；

3. **向死难者所有家属和亲人表示慰问**；

4. **紧急吁请**开展国际合作，以搜寻这一残暴行为的行凶者、策划者和资助者，将他们绳之以法；

5. **吁请**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并消除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并追究此类行为的所有参与者的责任；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协助伊拉克人民在其本国建设和平与正义，并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决心继续进行在伊拉克的行动，以履行其为伊拉克人民服务的任务，而且不会因这种攻击而被吓倒。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3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

第 57/336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522/Add.1, 第 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 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
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6/225 B 号决
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9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包括通
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
能力, 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 特别是部队派遣国, 广泛表
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并
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9 至 206 段所载
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
取一切必要步骤, 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
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
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
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
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应继续努
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应
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 审议任何新的提
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
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
议程。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 加拿大, 埃及, 日本, 尼日利亚, 波兰。

² A/57/767。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228. 审判红色高棉		21
决议 B		21

第 57/228 B 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06, 第 10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28. 审判红色高棉

B²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完成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的谈判,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

2. 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第 1 段所述的协定草案生效,并在其生效后充分予以实施;

3. 决定协定草案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承担的特别法庭费用,应按第 57/228 号决议第 9 段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支助,包括财政和人事支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附件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

鉴于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号决议回顾 1975 年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时期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极端关注的问题,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东帝汶。

² 因此,《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7/49 和 A/57/49 (Vol.1) /Corr.1) 第一卷第五节所载第 57/228 号决议成为第 57/228 A 号决议。

³ A/57/769。

鉴于大会同一决议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追求正义和民族和解、稳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鉴于柬埔寨当局请求联合国协助，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鉴于在谈判本协定之前，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取得重大进展，谋求凭借国际协助，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

鉴于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欢迎《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的颁布，并请秘书长立即恢复谈判，根据以前就设立特别法庭一事进行的谈判，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与柬埔寨王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使特别法庭可以迅速开始运作，

鉴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就设立特别法庭一事进行谈判，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规范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本协议除其他外，提供上述合作的法律依据，规定合作的原则和方式。

第 2 条 设立特别法庭法

1. 本协议承认，特别法庭具有符合柬埔寨立法机构根据《柬埔寨宪法》通过并修正的《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以下称《设立特别法庭法》）规定的属事管辖权。本协议还承认，特别法庭对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

对协定第 1 条所述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具有属人管辖权。

2. 本协议应按照已通过并经修正的《设立特别法庭法》在柬埔寨境内实施。《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是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适用于本协议。

3. 在认为有必要修正《设立特别法庭法》时，修正案须事先经双方磋商。

第 3 条 法官

1. 在两个特别法庭中，每一法庭应有柬埔寨法官以及最高法官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法官（以下称“国际法官”）。

2. 两个法庭的组成如下：

(a) 审判法庭：三名柬埔寨法官和二名国际法官；

(b) 最高法院法庭（为上诉庭兼终审庭）：四名柬埔寨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

3. 法官应当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他们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

4. 在法庭的总体组成方面，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5.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送交一份不少于七人的国际法官被提名人名单，最高法官委员会从中任命五人出任两个法庭法官。最高法官委员会只应从秘书长所提名单中任命国际法官。

6. 国际法官职位出缺时，最高法官委员会应从同一名单中任命另一名国际法官。

7. 法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8. 除了出席有关法庭诉讼每一阶段的现任国际法官之外，法庭庭长可以在逐案基础上，从秘书长提交的被提名人名单中指定一名或多名候补法官，出席诉

讼的每一阶段，并在任何国际法官无法继续视事时替代该法官。

第 4 条 裁判

1. 法官应设法作出一致裁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适用以下办法：

(a) 审判法庭的裁判，应以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

(b) 最高法院法庭的裁判，应以至少五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

2.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法庭的裁判应包括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

第 5 条 调查法官

1. 应当由一名柬埔寨调查法官和一名国际调查法官担任共同调查法官。他们负责进行调查。

2. 共同调查法官应当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同类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

3. 共同调查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但是，调查范围应理解为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4. 共同调查法官应当合作，以便对调查采取一致的方针。在共同调查法官无法就是否进行一项调查达成协议时，调查应予进行，除非二名法官或其中之一在三十天内要求根据第 7 条解决分歧。

5. 除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被提名人名单外，秘书长应提交一份有二名被提名人的名单，供最高法官委员会任命其中一人为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一人为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6. 出缺或需要填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一职时，被任命填补该职位的人必须是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7. 共同调查法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第 6 条 检察官

1. 应当由有资格出席两个法庭诉讼的一名柬埔寨检察官和一名国际检察官担任共同检察官。他们负责进行起诉。

2. 共同检察官应当为品格高尚，在进行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人。

3. 共同检察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但是，起诉范围应理解为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4. 共同检察官应当合作，以便对起诉采取一致的方针。在共同检察官无法就是否进行一项起诉达成协议时，起诉应予进行，除非二名检察官或其中之一在三十天内要求根据第 7 条解决分歧。

5. 秘书长应提交一份有二名被提名人的名单，供最高法官委员会任命其中一人为国际共同检察官，一人为候补国际共同检察官。

6. 出缺或需要填补国际共同检察官一职时，被任命填补该职位的人必须是候补国际共同检察官。

7. 共同检察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8. 共同检察官各应有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进行在法庭的起诉工作。副国际检察官应由国际共同检察官从秘书长提供的名单中任用。

第 7 条 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之间的分歧的解决

1. 共同调查法官根据第 5 条第 4 款或共同检察官根据第 6 条第 4 款提出要求时，应当向行政办公室主任提交书面说明，陈述有关事实和立场不同的原因。

2. 分歧应由五名法官组成的预审法庭从速解决；法庭三名法官，其中一名任庭长，由最高法官委员会任命，二名由最高法官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第3条第3款适用于上述法官。

3. 在接到第1款所述的说明后，行政办公室主任应立刻召集预审法庭开庭，将说明通告法庭成员。

4. 预审法庭的裁判不得上诉，须以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裁判应交行政办公室主任公布和通知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他们应立刻按照法庭裁判行事。没有作出裁判所要求的过半数时，调查或起诉应予进行。

第8条 行政办公室

1. 应设立行政办公室，为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共同调查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

2. 行政办公室应有一名由柬埔寨王国政府任命的柬埔寨主任。主任负责统管行政办公室的业务，但须遵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事项除外。

3. 行政办公室应有一名由秘书长任命的行政办公室国际副主任。副主任负责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以及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的国际组成部分的一切行政工作。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一俟秘书长任命国际副主任，柬埔寨王国政府应立即指派该人担任该职位。

4. 主任和副主任应当合作，以确保行政办公室切实有效运作。

第9条 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

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为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及2001年8月10日颁布的《设立特别法庭法》第二章所界定的其他罪行。

第10条 刑罚

被判犯下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

第11条 大赦

1. 对于因本协定所述罪行而被调查或被定罪的人，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为其提出大赦或赦免请求。

2. 这一规定的基础是柬埔寨王国政府声明，在涉及法律的事项方面，迄今只曾在1996年9月14日就一项1979年作出的灭绝种族罪判决赦免一个被定罪的人。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这一赦免的范围是应由特别法庭决定的事项。

第12条 程序

1. 程序应符合柬埔寨法律。在柬埔寨法律对某一特定事项没有规定时，或对柬埔寨法律的某一相关规则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疑义时，或在怀疑有关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时，也可借鉴国际一级所制定的程序规则。

2. 特别法庭行使管辖权，应符合柬埔寨为缔约方的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和15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为确保公平、公开的审讯及程序的可信性，达成的理解是，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秘书长代表、媒体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任何时候均可旁听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只有在有关法庭认为绝对需要，公开审判会损害公正时，才可以按《盟约》第14条的规定，不允许旁听有关诉讼程序。

第13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和15条所载的被告人权利，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应予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应特别包括：公平、公开的审讯；被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无罪；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无力支付的，由

法庭提供律师；询问或者委託他人询问对自己不利的证人。

2.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设立特别法庭法》中关于获得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的规定是指，被告人有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给予的保证，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

第 14 条 房舍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自资为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提供房舍。柬埔寨王国政府还应根据联合国与该国双方可能另行商定的协议，提供业务所需的水电、设施和其他服务。

第 15 条 柬埔寨人员

柬埔寨法官和其他柬埔寨人员的薪金和薪酬由柬埔寨王国政府支付。

第 16 条 国际人员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联合国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薪金和薪酬由联合国支付。

第 17 条 联合国的财务协助和其他协助

联合国负责下列费用：

(a)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薪酬；

(b)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另行议定的水电和服务费用；

(c) 辩护律师的薪酬；

(d) 柬埔寨境内外证人的旅费；

(e) 联合国和政府另行议定的安全和警卫安排；

(f) 确保调查、起诉和特别法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少量其他必要协助。

第 18 条 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

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上述单位提供、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论位于柬埔寨境内何处，也不论为何人持有，在诉讼期间均不得侵犯。

第 19 条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的特权和豁免

1.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及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代表的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除其他外，他们应享有以下待遇：

(a) 人身不受侵犯，包括不受逮捕或羁押；

(b) 根据《维也纳公约》，不受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管辖；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d) 不受移民条例限制，无须进行外国人登记；

(e) 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代表的同等豁免和便利。

2.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在柬埔寨免税。

第 20 条 柬埔寨人员和国际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柬埔寨法官、柬埔寨共同调查法官、柬埔寨共同检察官和其他柬埔寨人员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的所有行动，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他们不再受雇于共同调查法官、共

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2. 国际人员应享有以下待遇：

(a) 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的所有行动，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他们不再受雇于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b) 支领的联合国薪金、津贴和薪酬免税；

(c) 不受移民条例限制；

(d) 在初次赴柬埔寨就任正式职务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但服务收费不免税。

3.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议定，在上述人员离职，不再为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服务后，他们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的所有行动，仍应继续享有《设立特别法庭法》给予的豁免。

第 21 条
律师

1. 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律师，经特别法庭认可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对其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独立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能的措施。

2. 除其他外，律师应享有以下待遇：

(a) 本人免于逮捕或羁押，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与其履行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职能有关的文件均不得侵犯；

(c) 正式以律师身分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的行动免于刑事或民事司法管辖。在他们不再担任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律师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3. 嫌疑人或被告人聘请的律师，或为其指定的律师，无论是否为柬埔寨籍，在为其当事人辩护时，均应依照本协定、《柬埔寨律师协会章程法》以及法律专业的公认标准和职业道德行事。

第 22 条
证人和专家

柬埔寨当局不得起诉或羁押根据法官、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发出的传票或要求出庭的证人和专家，或采取任何其他限制其自由的措施。当局不得对他们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独立履行职能的措施。

第 23 条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应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这种保护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进行不公开的诉讼程序和为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保密。

第 24 条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有效、适当的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和政府议定，政府负责所有被告人的安全，不论他们是自愿到特别法庭出庭还是被逮捕的。

第 25 条
协助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的义务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无不当拖延地根据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的请求提供协助，或遵行其发出的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a) 查明人员的身份和下落；

(b) 送达文书；

(c) 逮捕或羁押人员；

(d) 向特别法庭移送被起诉人。

第 26 条
语文

1. 特别法庭和预审法庭的正式语文是高棉文。

2. 特别法庭和预审法庭的正式工作语文是高棉文、英文和法文。

3. 柬埔寨王国政府可酌情自资提供公开文件俄文本的笔译和公开审讯中的俄文口译，但这种服务不得妨碍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

第 27 条 实际安排

1. 为实现特别法庭运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应采取分阶段办法，根据司法程序的先后逐步设立特别法庭。

2.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第一阶段，将任命法官、共同调查法官和共同检察官以及调查和起诉人员，并开始调查和起诉程序。

3. 审判在押人员的程序，应与调查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程序同时进行。

4. 对涉嫌实施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的人完成调查后，应发出逮捕证，交柬埔寨王国政府执行逮捕。

5. 柬埔寨王国政府逮捕在其境内的被起诉人后，特别法庭应全面运作，但在需处理有关事项时，最高法院法庭法官应即履行职务。预审法庭法官仅在需要其服务时履行职务。

第 28 条 终止合作

如果柬埔寨王国政府改变特别法庭的结构或组织，或致使特别法庭以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方式运作，联合国保留停止根据本协定提供财政协助或其他协助的权利。

第 29 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共同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解决。

第 30 条 核准

本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和柬埔寨批准，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协定尽早得到批准。

第 31 条 在柬埔寨境内的适用

本协定在依照柬埔寨王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后，应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作为法律适用。

第 32 条 生效

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关于本协定生效的法律规定均已满足后，本协定于翌日生效。

2003 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30
	决议 C	30
57/27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0
	决议 B	30
57/281.	各国政府及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31
	决议 B	31
57/28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1
	决议 B	31
57/28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36
	决议 C	36
57/29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37
	决议 B	37
57/29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9
	决议 B	39
57/303.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基于成果的方法：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41
57/304.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41
57/305.	人力资源管理	42
57/306.	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	48
57/307.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49
57/310.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51
57/3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情况	51
57/312.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52
57/313.	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	52
57/314.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	53
57/315.	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	54
57/31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54
57/317.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54
57/3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5
57/319.	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58
57/32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58
57/321.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标准	59
57/32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	59
57/32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60
57/32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6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32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63
57/32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5
57/32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67
57/32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9
57/3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1
57/330.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1
57/33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3
57/33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74
57/3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7
57/3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8
57/3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0

第 57/4 C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429/Add. 2,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C²

大会,

回顾所有有关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³
2. 请会费委员会对鼓励会员国缴付欠款有积极影响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² 第 57/4 A 和 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7/49 和 A/57/49 (Vol. I)/Corr. 1),第一卷,第六节。
³ A/57/76。

第 57/278 B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39/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7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⁵

大会,

审议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 的有

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7/49 和 A/57/49 (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7/278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7/278 A 号决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二卷和更正(A/57/5/Corr. 5)。
⁷ 见 A/57/772。

关部分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这一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1. **接受**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已审计财务报表；⁹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并赞同其中的建议；¹⁰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报告⁷中的意见，并赞同其中的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高、格式简洁；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以最佳方式使用审计资源，从而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内部控制；

7.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并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提及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第 57/281 B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03/Add. 1, 第 6 段)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 A/57/416/Add. 2.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二卷和更正 (A/57/5/Corr. 5)，第五章。

¹⁰ 同上，第二章。

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57/281. 各国政府及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B¹²

大会，

重申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1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18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1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46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国政府及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年度报告¹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¹³

2.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报告中每隔一年提供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说明这些人员的国籍和服务期限、受雇部门和履行的职能。

第 57/283 B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1/Add. 1, 第 7 段)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8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B¹⁶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7/281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7/281 A 号决议。

¹³ A/57/721。

¹⁴ A/57/735。

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7/283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7/283 A 号决议。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月21日第43/222 A至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2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2002年3月27日第56/254 D号、2002年2月15日第56/262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87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83 A号决议，

重申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⁷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中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⁷

—

会议日历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08 A号以及第54/248号、第55/222号和第56/242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受难节及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2. **重申**其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定只可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基础上准予不适用总部开会规则；

3. **又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请**秘书长在规划会议日历时，避免在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高峰期，并避免将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会议排得过于接近；

5. **又请**秘书长确保会议日历的任何修改均严格按照会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执行；

6. **重申**咨询委员会在就其会议安排，包括其在总部以外地点的会议安排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情况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四个工作地点的总利用系数跌至基准数(80%)以下6个百分点，而纽约下跌14个百分点是造成总体下跌的主要原因；

2. **敦促**未充分利用其会议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审议经常性议程项目方面的规律，调整其工作方案，以期减少利用率不足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常设口译部门，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次数在2001年增加了23.5%，举行活动的次数增加了10%；

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适当会议设施方面的严重局限性对利用率的任何进一步提高都构成严重挑战；

5. **重申**其第56/242号决议第二节第24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考虑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并使其现代化，以便能适当安排各种大型会议，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及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6. **欢迎**前一年为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利用情况而作的努力；

7. **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提交本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和服务利用情况书面报告供会议委员会审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A/57/32和Corr. 1)。

¹⁸ A/56/901、A/57/228及Add. 1和2、A/57/289以及A/C. 5/56/37。

¹⁹ A/57/472。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本节第 7 段所述书面报告，供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9. **重申**除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另行授权外，设在内罗毕的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在内罗毕举行；

10. **极不鼓励**违反总部开会规则，发出在总部以外地点举办会议的任何邀请，特别是在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以外举办会议；

11. **重申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的会议在其设施举行而进行的努力；

1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⁰指出，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关于在纽约举行有口译服务的会议的要求得到满足的百分比继续增加，从 2000-2001 年期间的 92% 增加到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的 97%，而且就四个工作地点的总体情况而言，98% 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并鼓励秘书处保持这一趋势；

13.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第 56/254 D 号和第 56/287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能够准确反映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供会议服务情况的方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重申**其第 56/242 号决议中的决定，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按照既定做法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关于会议事务部门未提供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资料；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另外提出关于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提供更多可预测和适当会议服务所涉费用问题的详细报

告，供其在讨论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进行审议；

17. **还请**秘书长在为会议事务编制预算提案时确保为临时助理人员提议的资源数额符合根据目前经验所估算的全部服务要求；

18. **请**秘书长继续就所有工作地点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利用率提出书面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制订从全系统角度评估会议服务业绩的方法和指标，特别是会议服务单位履行其规定任务的成本效益、效率和产量，同时考虑到其他提供类似服务机构和组织最佳做法和经验，特别包括其确定全工作过程单位成本衡量方法的经验，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鼓励**会议委员会继续审查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21.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各种可能办法，进一步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咨询和支助的情况下，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拟订一项关于所设想的改进事项的实施方案，并请秘书长在计划中列入进度指标；

3. **注意到**将大会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技术服务秘书处的职能并入该部的提议，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提出这一提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4. **认识到**有必要调整或修订现有的工作量标准，以便在考虑到从事类似工作的其它机构和组织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听取专家意见的情况下，反映目前未包括在内的语文工作人员所从事的职能，同时也考虑到技术革新的影响；

²⁰ 见 A/57/228，第二节，B.3。

5. **请**秘书长鉴于各语文处复杂的脑力工作性质，进一步制订业绩指标来评价它们所履行职能的质量，以使会员国满意；

6. **再次肯定**下放权力和执行问责制的构想，应按大会相关决议予以实施；

7. **强调**该部负责实施政策、制定标准和准则，监督和协调联合国会议事务以及通盘管理有关预算款次下的资源，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继续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负责和承担责任；

8. **又强调**在加强全面管理方面，应按照相关任务规定，明确界定该部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在预算及人力资源方面的责任和职能，同时考虑到各工作地点的特征及其在会议事务领域的职能；

9. **请**秘书长在实施本节第 8 段时，确保该部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其任务规定，视情况需要提供意见的情况下，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就修订秘书处相关文件的问题进行全面对话和协调；

10. **注意到**加强与合并编辑支助职能的意图，并强调必须维持正式记录编辑职能，同时加强该部预先编辑的职能以便按照大会的规定，使文件能够更及时性提交；

11. **请**秘书长作为其报告²¹的后续行动，在本决议范畴内，就改革倡议如何牵涉其他主要工作地点提出报告，同时应考虑到这些工作地点的特点和业务职责；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部结构和名称的变化符合包括中期计划在内的现有任务规定，并确保这些任务规定得到实施，而且不造成任何人员非自愿离职，此外确保这些变化会改善而不是消极地影响提供给政府间机构的技术支助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也不会对会员国所要求的、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制和分发的文件印件的数量带来消极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第 6 段所载的意见：应采取务实办法，避免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妨碍政府间机构或会议顺利结束工作；

三

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事项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印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的遵守率很低，鼓励秘书长，考虑到文件迟交对文件及时印发的影响，解决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

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3. **再次对**文件编写部门没有遵守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规定**深表遗憾**，为此请秘书长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充分执行这项规定；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秘书处、各组织、各机构和机关遵守本节第 3 段的要求，并就违反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指出**不遵守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的规定也意味着没有遵守关于提供文件的六星期规则以及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第 50/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回顾必须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遵守第 56/24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某些规定方面有所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及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7. **重申**在秘书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中，结论和建议均应以黑体字标示；

²¹ A/57/289 和 Corr. 1。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次请**内部监督事务厅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交报告；

9. **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延迟印发的报告，秘书处的某些部门在提出报告时仍不说明延迟的原因；

10. **重申**其决定，在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时，应在文件脚注中说明迟交的原因；

11.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迟交迟发的现状及其对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运作的消极影响；

12. **注意到**该部将考虑到审议有关报告的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用六种正式语文同时编制高质量文件所需的时间，指定草稿的提交时间；

13.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采用这种办法来改善目前文件迟交迟发的局面，以便更有效地遵守关于印发文件的现行规则，在这方面强调，该办法旨在改进秘书处的运作，同时促进会员国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重申**需要在秘书处内建立责任制和问责制，以确保及时提交文件供处理；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第 56/24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节第 14 段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6. **再次请**秘书长在有关机关就决议草案及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时，提请它们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第 120 条；

17. **关切地注意到**在印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方面出现延迟，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种局面；

18. **再次请**秘书长研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包括加强秘书处新闻部在编制新闻稿方面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编制简要记录方面的合作，同时要铭记新闻稿与简要记录之间的不同性质；

19.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内，向会员国提供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克服令人遗憾的延误现象；

20.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打算在 2004-2005 两年期将阿拉伯文本文件的百分比提高到 100%，并在这方面重申其要求秘书长充分确保以阿拉伯文印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文件和出版物的所有有关决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本节第 20 段得到充分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强调**需要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向会员国分发文件印件；

23. **又强调**按要求印刷的做法不应对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及会员国要求的文件数量产生消极影响；

24. **注意到**关于改进联合国收藏品、出版物和会议文件电子浏览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按照第 56/24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保持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印件的内部能力；

25. **欢迎**废止用邮袋或通过信使向工作地点运送文件的做法，因为各工作地点已有能力自己从正式文件系统或联合国其他数据库下载和打印文件；

26.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确认每个会员国要求的成套文件印件数量；

2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同各大学、托存图书馆及其他机构就继续向它们提供联合国文件一事进行协商；

28. **请**秘书长就本节第 27 段所述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重申**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并再次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当对列报方式的质量或文件的实质内容造成消极影响，而且在涉及综合报告时应灵活地实施此种缩减；

30.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阿拉伯文股和英文股尚未满员，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 56/242 号决议第四节第 9 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迅速填补剩余空缺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具有平等地位；

3.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作出提议，以便在不对其他正式语文处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消除西班牙文笔译处同其他工作量类似的正式语文处之间的实际差距；

4. **关切地注意到**西班牙笔译处的高空缺率；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填补联合国所有六个正式语文处的空缺员额，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就第 56/242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正式文件没有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重申其第 56/242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

8.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作出努力，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翻译在原则上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人员与口译人员之间，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之间，以及各翻译司与会员国之间，就用语标准化问题进行持续对话，以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的翻译质量；

11. **还再次请**秘书长举行说明会，定期向会员国介绍所使用的术语；

12. **请**秘书长就改进翻译服务问题，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13. **回顾**其第 56/24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该段请秘书长在技术条件成熟之前，不要再进行远距离口译试验项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²²第 102 段所叙述的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在这个领域的经验；

五

信息技术

强调引进新技术的主要目的应是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并确保及时提供服务；

* * *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7/287 C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04/Add. 1, 第 10 段)²³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8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C²⁴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²² A/57/228。

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⁴ 第 57/287 A 和 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Corr. 1)，第一卷，第六节。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²⁵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²⁵

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努力与其他监督机构，包括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其方案；

4. 强调需要适当监督和记录维持和平装备、需要有适当的库存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需要充分控制特派团的帐户和遵守采购准则，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适用建议；

5.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协助确保更好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并在整个组织内加强问责制；

6.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运作和行政管理方面问题的调查结果，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快速地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极为重要的各项有关建议。

第 57/290 B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9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B²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相关部分，²⁹

欢迎概况报告的提出，

按成果编制预算和预算列报方式

1.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2. 欢迎秘书长为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格式和及时提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拟议预算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 第 37 至 56 段以及第 134 至 136 段中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请秘书长在将成果预算编制法应用到维持和平预算时，确保充分考虑到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具体特点和任务；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4 段指出，秘书长的意图是新的预算格式将改善决策过程，并重申维持和平预算文件应载列所有必要信息，其中包括请拨资源的充分理由，使会员国能够掌握情况、做出决定；

6. 重申预算的格式应基于大会的任务规定；

7. 请联合检查组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成果预算编制法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

8. 请秘书长进一步建立任务目标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请拨资源之间的联系；

²⁵ 见 A/57/451。

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7/290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7/290 A 号决议。

²⁸ A/57/723。

²⁹ 见 A/57/772。

9. **决定**继续以不同文件提出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支助帐户的拟议预算；

通讯和信息技术

10.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指出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减少活动和缩小编制，但却在扩大信息技术方案，³⁰ 并指出要制止为特派团采购一些不符合其实际需要的最新通讯和数据处理设备的明显趋势；³¹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各外地特派团对通讯和信息技术功能方面的需要，包括说明更换计划，用过的信息技术资产的处理，进行中项目和新项目的现状，以及对现行政策和做法的成本效益、效率和生产率的评价；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上述报告与本组织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的大方向保持一致，并确保该报告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⁹第102至106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培训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对培训的投资应基于需要，其目的是提高效率和业绩并符合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目标；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为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提供培训方面的需求，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第127至133段，在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助下，改进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关于培训以及与培训有关的旅费的管理政策，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征聘

15. **回顾**2002年12月20日大会第57/287 A号决议第2段；

16. **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征聘人员方面继续出现推迟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尤其是在非洲的各特派团产生消极影响；

17.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第80段的规定，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尽可能鼓励更多地利用所在国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8. **敦促**秘书长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酌情考虑将征聘权力下放到各外地特派团，规定各特派团在这方面的问责制，包括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以加快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9.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8和80至85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 **强调**任何职位的改叙都应符合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公务旅行

21. **重申**将来在提出公务旅行资源要求时要提供适当的理由，包括说明这类旅行如何能够在实现所述目标方面帮助取得可衡量的成果；

采购与合同管理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第116至119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关于维和行动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全面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处理在这个领域发生的、涉及参与采购过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问题，包括说明是否可能制定道德守则、独立声明和确保对与联合国工作人员职能有关的资料进行保密的规定。

³⁰ A/57/772/Add. 5, 第41段和A/57/772/Add. 6, 第33段。

³¹ A/57/772, 第106段。

第 57/291 B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7/Add.1, 第 6 段)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29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³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0 (200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70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⁶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7/49 和 A/57/49(Vol. I)/Corr.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7/291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7/291 A 号决议。

³⁴ A/57/680、A/57/681 和 A/57/723。

³⁵ 见 A/57/772 和 Add. 3。

³⁶ 见 A/57/772/Add. 3。

11. **表示关切**在人员征聘和职位安排方面的一再耽搁,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矫正这一局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³⁷

13. **决定**将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1 A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的经费从 717 603 059 美元减至 676 603 059 美元,此笔为同一期间提供的经费由会员国分摊;

14. **又决定**核准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8 317 778 美元减至 7 989 378 美元;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还决定**批准 543 489 9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520 053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7 946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490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分摊比额表,³⁸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509 436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42 453 0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67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847 317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80 万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043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24 6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56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56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 510 3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余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⁷ A/57/680。

³⁸ 待大会通过。

第 57/303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9/Add.1, 第 9 段)³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03.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基于成果的方法：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决议及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5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基于成果的方法：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⁴⁰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⁴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⁴⁰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⁴¹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7/304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9/Add.1, 第 9 段)⁴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⁴⁰ 见 A/57/372 和 Corr. 1。

⁴¹ 见 A/57/372/Add. 1。

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57/304.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9 和第 56/25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⁴³ 并喜见这份报告是依照第 56/239 号决议规定，拟订用以指导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框架方面的一项重大步骤；

2.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加强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战略工具，并认识到这项技术，通过在本组织推广使用，具有按照任务规定提高效率、改善工作方法、促进在各方面包括在新闻活动方面使用多种语文和加快方案交付的潜力；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方法中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将各项倡议按三大领域，即信息分享和传播领域、行政和管理领域以及为联合国机关和理事机构提供服务领域，进行分类；优先建立有力的基础设施、系统安全、可靠的外地联接以及内部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管理结构；要求确保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投资产生与成本成正比的切实回报；

4. 请秘书长就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中央领导安排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一并审议，其中包括设立机制对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并利用过去取得的经验，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⁴ 使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司长能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首席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并请秘书长就如何在本组织的组织结构中恰当反映这一职能提出建议；

5. 又请秘书长确保把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地点和委员会的信

⁴³ A/57/620。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 87 段。

息和通信技术需要全面纳入这项战略，⁴³ 并编列适当经费，使这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能够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6. **还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以下补充资料：

(a) 该战略中所列项目的最新情况；

(b) 对已计划的和拟议的主要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尽量以数量表示；

(c) 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具体计划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为加强系统安全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维持系统的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计划与类似组织的做法进行比较；

(d) 与各工作地点、外地特派团、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法院、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建立进一步联接的计划和提案的具体目标；

7.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处理把目前信息技术事务司中不属于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技术职能适当放置在本组织其他单位；

8. **注意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中包括了应可协助咨询委员会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准则，并决定在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参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重新审议这项问题和秘书长的报告。

第 57/305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771, 第 8 段)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05.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462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⁴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⁷

一. 原则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1. **重申**第 53/221 号和 55/258 号决议第一节所列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原则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 的规定和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所列有关国际公务员的正直和独立的原则，充分遵守第 52/252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行为守则》；

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⁴⁶ A/55/451、A/56/227、A/56/512 和 Corr. 1、A/56/701、A/56/816 和 A/56/834；《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 和同上，《补编第 30 号》(A/57/30)、A/57/126、A/57/276、A/57/293、A/57/310、A/57/413、A/57/414、A/57/726；A/C. 5/56/3、A/C. 5/56/L. 7 和 A/C. 5/57/L. 3。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 130-135 段；A/56/846 和 A/57/469。

二.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赞赏**秘书长为改革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重申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的重要性;

2. **欢迎**秘书长在共同制度框架内改善服务条件的努力,并肯定秘书长改进整个联合国的业绩、生产率和成果的努力是改善服务条件的必要补充;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⁸第 17 段中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在对秘书处执行秘书长权力范围内的或经大会核准的改革举措的经验掌握足够资料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面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业绩;

5.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通过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项研究,了解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影响,尤其是对改进征聘、职位安排、升级和培训的影响,评估中央审查机构和调动在秘书处内的作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还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所有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着重说明这些措施的成果;

征聘和职位安排

7. **重申**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关于征聘、职位安排和升级的规定,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8.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正直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9. **重申**透明的征聘、职位安排和升级过程对联合国的价值;

10. **请**秘书长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协作,确保在工作人员遴选过程中实行方案主管问责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合作制定各项措施,根据《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防止在联合国因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进行歧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重申对**联合国一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位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空缺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

13. **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后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⁴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处理导致位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位于非洲的所有受严重影响的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空缺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秘书处工作人员征聘、遴选和任命的政策和程序与共同资助的各组织(如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政策和程序之间的差异,具体讨论这些共同资助的组织为确保竞聘机会平等、人员配置以业绩为依据以及遴选过程公平和透明而采取的机制;

15. **欢迎**采用银河系统,并请秘书长确保该系统将在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现有任务规定的框架内,提高联合国系统征聘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16. **注意到**来自 186 个会员国的国民已利用银河系统提交了求职申请书;

17.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银河系统,包括采取措施处理数量增加的申请书,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使用银河系统进行征聘,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银河系统的业绩;

⁴⁸ A/57/469。

⁴⁹ 见 A/56/620。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又请**秘书长每月通过联合国网站，并在被要求时通过印件，向会员国报告已作出的任命；

19.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评价升级申请时适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获得的相关经验、知识和机构记忆，这与必须根据业绩、已表现出的能力和业绩遴选工作人员的规定是一致的；

20. **请**秘书长在填补秘书处各语文事务处的出缺职位时，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具有最佳业务水平；

21. **回顾**其第 55/258 号决议，尤其是第四节第 3 段，并提请注意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信息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困难，继续按照第 55/258 号决议的规定，保持将所有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制度，但表示希望以其他方式接收出缺通知的代表团除外，并继续实行接受和处理书面申请材料的做法；

23. **又请**秘书长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提供关于银河系统的资料；

24.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具体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除非该职位的工作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25. **申明**需要迅速填补出缺的员额，但须符合业务要求，并请秘书长设法毫不拖延地完成招聘过程；

26. **欢迎**在减少秘书处内无人任职的会员国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然而，**对**秘书处内仍然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为数不少，以及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数目增加，**表示关切**；

28. **重申**第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第 8 段，包括需要用指示性办法衡量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的进展；

29. **请**秘书长在另一份完整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问题，包括第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第 8 段所述问题的资料，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0.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对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进行分析；

31. **确认**银河系统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对改进会员国间的公平地域分配产生积极影响；

32. **重申**其在第 52/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应通过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都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

33. **请**秘书长要有关部门的主管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负责，并确保他们在考虑各中央审查机构核可名单以及名册上的候选人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各部在执行自己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重申**由临时工作人员替补请长期病假或请产假的工作人员，或从事职位出现空缺而正规工作人员又无法担任的必要工作的既定政策；

35. **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任命的任期不足一年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临时工作人员的职能、因何种业务因素被聘用和聘用此种人员的频率，并说明他们对秘书处的实质性任命产生的影响；

36. **请**秘书长考虑将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重申**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A 号决议、第 53/221 号决议和第 55/258 号决议，不应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职等的职位视为专为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请秘书长保证一个会员国国民的高级职位一般不得由本国另一国民接替，及保证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公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秘书处的高级和决策级职位，各会员国，特别是在这些职位上没有适当任职人数的国家，包括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公平的任职人数，并在今后有关秘书处组成的所有报告中继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39. **重申**在回顾了第 53/221 号决议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2 段中所提出的要求，包括重申在 2000 年底前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位，特别是 D-1 及 D-1 以上职等的职位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持续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

40. **又重申**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C 节第 8 段，其中大会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增加妇女在专业职位，特别是在 D-1 及 D-1 以上职位所占百分比而作的努力，办法是找到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候选人，并鼓励妇女申请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职位；

41. **请**秘书长，鉴于在联合国任职的妇女，特别是高职妇女人数偏低的问题持续引起关注，全面审查在实现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审查影响进展的因素和其他问题，并就如何改善男女比例，特别是改善妇女任职人数偏低单位的男女比例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2. **重申**国家竞争性考试方案是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挑选最胜任候选人的有用工具，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这些会员国举行须遵守地域分配规定的 P-2 职位的考试，在必要时举行 P-3 职位的考试；

43. **又重申** P-3 职等的任命通常须经过竞争性考试的政策；

44. **注意到**从申请截止到把考试合格的候选人列入名册的国家竞争性考试周期，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才能完成，请秘书长大大缩短所需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决议第 39 段，请秘书长保证，从一般事务职类到专业职类的升迁须符合立法授权；

46. **关切地注意到** 35 岁以下工作人员所占比例较低，请秘书长审查遴选青年工作人员的制约因素，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调动

47. **欢迎**秘书长为建设一支能处理多方面问题、具备更多技能、调动性更强和富有更多经验的国际公务员队伍所做的努力；

48. **回顾**第 55/258 号决议第五节；

49. 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在执行调动政策时应该保证：

a) 调动不会对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以及对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b) 调动所产生的空缺不会导致员额的转移或取消；

c) 调动在降低联合国某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当前存在的高出缺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d) 明确区分工作地点之内和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使后一种调动在职业发展方面成为更加重要的考虑因素；

e) 对所有专业及专业以上的职类都鼓励调动；

50. **确认**需要通过更努力改善各个不同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来支持调动；

51. **鼓励**秘书长酌情使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之间更快地就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达成协议；

5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不把调动作为要挟工作人员的手段；

53. 又请秘书长，为了解决工作人员调动增加所引起的任何问题，密切监测调动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

54. 赞赏地确认迄今在确立和颁布实施本组织的价值观及对核心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要求、扩大学习和发展方案以及订正业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成绩，认为这是促进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措施；

5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建立一种公正、公平、透明和可衡量的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制度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发展注重成果、奖励优异表现的传统；

5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考绩制度、培训及竞争性考试等领域进一步促进全面和有系统的职业发展制度，使具有工作能力和卓越成绩者受到重视，使各级工作人员在专业上持续成长，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7. 又请秘书长就如何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在帮助建立一种共同的组织文化和加强管理技能及能力方面的潜力，提出具体建议；

合同安排

58. 重申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尽快提交关于新合同安排的明确、具体提案，说明现有的和拟议的任用类型之间的差别，供大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期间按照现有任务规定继续采用现行合同安排；

三. 权力下放和问责制

1. 请秘书长在实行下放权力到方案主管时，严格遵守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确立的原则和政策；

2. 又请秘书长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所载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还请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中报告工作人员细则 104.14(b) 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迅速制定和发布关于执行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第 8 段的新行政指示；

四. 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监测能力

1. 核可秘书长概述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厅监测能力的办法；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⁵⁰ 打算在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再行处理该事项；

3. 强调人力资源管理厅对政策、准则和做法进行监测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厅按照 55/258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的规定，在招聘时采用适当筛选办法、确定最够资格的候选人和继续制定一个全面的监督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¹

2. 重申顾问不应履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职务，也没有任何担任代表的责任或任何监督的责任；

3. 重申秘书长不应用顾问来执行应由常设员额承担的任务，并且只有在严格遵照现行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本身缺乏专才的情况下，才可雇用顾问；

4. 又重申，对于经常雇用顾问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在必要时，应提出设立员额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提到的准则、原则和评论；

⁵⁰ 见 A/57/469，第 15 段。

⁵¹ A/57/310。

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⁸第5段所载的建议；

7.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做出更大努力，确保按照地域平衡原则雇用合格顾问和独立订约人；⁵²

8. **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内使用顾问和个别订约人的情况和导致这种情况的因素，报告中须载有两年期间每年的统计数据，以及顾问和个别订约人职务的资料；

六. 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⁸第10、第11、第13和第14段中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结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只应在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联合国业务需要时才雇用退休人员；

3. **又请**秘书长确保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对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职业规划和调动没有不利影响；

4. **强调**应将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作为例外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按照既定工作人员甄选办法来填补高级和决策级员额空缺；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并说明专业类工作人员的筛选标准、任用超过两年的工作人员人数、在影响到决策过程的，特别是在秘书处内和外地负责征聘和升级的职位任职的退休人员人数，以及退休人员被赋予代表身份在政府间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6.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内提供关于在语文员额方面预计所能节约的资源和增加的效率的资料；

7. **不鼓励**秘书长用退休人员向任何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

七. 规定离职年龄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³并决定，为了使秘书处注入新血成为优先事项，不需要对规定离职年龄为60岁的规则做任何其他变动；

2. **重申**在满了规定离职年龄后，只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9.5规定的例外情况留职，并请秘书长每两年就例外留职及其相关情况提出报告；

八. 秘书长办公厅工作人员的职位安排

鉴于情况特殊，**核准**秘书长报告⁵⁴所载的建议，同时强调，所述过程必须透明和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请秘书长酌情就该程序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九. 秘书处的组成

1. **注意到**秘书处按照第55/258号决议第十节第4段的要求进行的研究，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和为了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成效，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 A号决议的规定，使须按地域分配的员额(目前为2700个员额)达到满额，并进行研究，包括对地域分配制度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及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是否可能变更的相关问题进行评估；

3. **重申其**第55/258号决议第四节第8段所载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尽早制定方案和具体目标，使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所有会员国达到公平地域代表人数，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7/16)，第45段。

⁵³ A/56/846。

⁵⁴ 见A/56/816。

4. **关切地注意到**，依照秘书处提供的关于2003年至2007年期间退休人数的统计数字，在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数目可能增多；

5. **请**秘书长，考虑到预计将有大批退休人员，通过在征聘和遴选过程中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致力避免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数目增多；

6. **再次要求**秘书长不要为了预算的目的，把P-1至P-3职等的起职职等所占的比例减少；

7.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载列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和项目人员的组成，并且，除其他外，列出国籍、性别和职等的统计数字，以供参考；

十. 工作人员 - 管理当局的协商

重申其第53/221号决议第十一节第4段中的要求，即依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第八条和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秘书长应考虑到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十一.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⁵

第 57/306 号决议

2003年4月15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7/604/Add.1, 第10段)⁵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06. 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

大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2年3月28日第1400(2002)号决议第14段和安理会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第10段，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报告，⁵⁷

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和帮助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表示赞赏绝大多数此种人员在此方面所做的宝贵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在西非和其它地区对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件，

强调所有参加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必须在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和接受问责，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报告；⁵⁷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难民营和社区状况可能使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受到性剥削和其它形式的剥削；

3. **谴责**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何剥削，特别是性剥削，并呼吁将此类可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 **强调**应通过，除别的以外，在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和援助职责中纳入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内容的方法，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创造没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

5.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拟订的《行动计划》，⁵⁸ 鼓励所有有关机构有效、适当地执行该计划；

⁵⁵ A/56/227 和 A/57/126。

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⁵⁷ 见 A/57/465。

⁵⁸ 同上，附件一。

6. **请**秘书长确保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采取的补救和预防措施酌情推广到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难民营、与难民有关的行动和其它人道主义行动；

7. **又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动中建立明确、一致的程序，以便不偏不倚地报告和调查涉及性剥削及有关罪行的事件；

8.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具体责任纳入行为守则，以防止和适当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采用适当的惩戒程序处理此类侵权行为；

9.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部队派遣国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共同责任，以确保追究所有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犯有性剥削和有关罪行者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保存有关资料，其中记录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对不论年龄和性别为何的人犯下性剥削和有关罪行的调查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所有有关行动；

11. **回顾**其关于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报告的决定；

12. **请**在秘书长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采取措施时，也迅速开始执行本决议，包括尽快发布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揭发的性剥削新案件及就这种案件采取的措施。

第 57/307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768, 第 7 段)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7/307.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大会，

回顾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

确认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并且对于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也非常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⁶⁰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建立更高申诉层级的备选办法”的报告⁶¹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此的评论，⁶²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³ 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写给第五委员会的信，⁶⁴

申明为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达到最高标准而继续努力的重要性，

又申明联合国作为雇主表率的重要性，

1. **强调**迫切需要确保本组织具有迅速有效的司法制度，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将效率、能力和正直的最高标准以及公平原则与适当法律程序原则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最重要考虑；

2.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报告并未按照第 55/258 号决议的要求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并且未按时印发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司法制度仍然是缓慢、繁复且费用很高；

4. **又感到遗憾的是**在上诉过程中发生严重的耽搁，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其决定受到上诉人质疑的部

⁶⁰ A/56/800。

⁶¹ 见 A/57/441。

⁶² 见 A/57/441/Add. 1。

⁶³ A/57/736。

⁶⁴ A/C. 5/57/25。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或方案主管，要在上诉过程的各个阶段在内部司法制度中充分合作并接受问责；

5. **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以及其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的隔离，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⁶⁰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改革：建立更高申诉层级的备选办法”的报告、⁶¹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⁶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³

7.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所载的建议；

8. **欢迎**秘书长主动要求内部事务监督厅对上诉过程进行一次管理审查，并在此方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和第 7 段中所载的看法和建议；

9. **要求**秘书长适当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关于通过在本组织工作人员主持公道过程中确保透明化和公平，以加强司法制度的备选办法，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又要求**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包含为缩短结案所需时间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上诉过程的各个阶段规定期限；

11. **还要求**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不仅要包括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和职能，还要包括与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股和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和职能，以及它们对司法制度的影响和贡献；

12. **欢迎**设立监察员一职以加强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13. **又欢迎**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成员开办基础法律培训课程，并鼓励秘书长在不增加预算的情况下，在此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14. **同意**应该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的建议，通过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要求法庭候选人具备行政法方面的司法经验或在本国司法部门的同

等经验，使法庭得到加强，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15.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受两种不同的司法制度的管辖，在此方面，要求联合检查组铭记秘书长报告⁶⁰ 第 39 至 42 段所载的内容，就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和做法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16. **要求**秘书长对确保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定各项全面法律保险制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法律保险制度将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顾问，以确保处于辩论程序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得到平等对待，并确保工作人员在最大程度上享受司法制度；

17. **又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提交的管理审查报告，斟酌情况加强法律顾问小组；

18. **申明**工作人员被任命担任司法制度联合机构的成员所履行的职责属于公务性质，并且对本组织很重要；

19. **鼓励**秘书长确保给予被任命在内部司法体系联合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足够的无须承担实质单位职务的时间以履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调整其所在实质单位的工作；

20. **要求**秘书长同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就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作用和工作提出详尽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又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处理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

22. **还要求**秘书长应要求向各会员国分发法律顾问小组年度报告的印件；

23. **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就其活动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4. **再次要求**秘书长明确定出，在行政法庭的裁决导致联合国因管理上的违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联合国秘书处的司法与问责制之间的关系；

25. **又再次要求**秘书长把制定有效的个人责任和接受问责的制度作为优先事项，以根据行政法庭判决，追回因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管理上的违规行为、错误行动或严重过失给本组织造成的财政损失，并就这一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要求**秘书长迅速确定和印发关于如何执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9 段的行政指示；

27. **又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影响工作人员地位的所有决定都应通知有关工作人员；

28. **决定**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110.4(a)，改为“未经书面通知工作人员所受指控及其自费洽请法律顾问协助辩护的权利，并给予合理机会答复所受指控，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程序”，并对工作人员细则 210.1(b)和 310.1(d)进行类似的修订；

29. **又决定**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111.2(i)，改为“工作人员可以自费洽请秘书处以外的法律顾问代其向小组提出申诉”；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项目列入联合国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7/310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9/Add. 2, 第 16 段)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0.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⁶⁶ A/57/7/Add. 2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⁶ 第 9 段就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提出的建议；

2. **又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提出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段修正案，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请**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能够正式确定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有关条件和程序。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段修正案

删除第 1 段最后一句：“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支年薪毛额 175 344 美元”。

第 57/311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9/Add. 2, 第 16 段)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580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情况的报告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⁶⁸ A/57/797。

⁶⁹ A/57/7/Add. 2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研训所的审计报告，⁷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⁶⁹

2.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⁰

3. 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有人被提名担任 D-2 职等研训所主任一职，这有碍研究所正常运作的能力；

4. 促请秘书长立即任命一名 D-2 职等主任，驻多米尼加共和国研训所总部，并随后将所定人选通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业务问题工作组；

5. 核准按照大会第 57/580 号决定的规定，将 2002-2003 两年期应急基金内留出的 250 000 美元用作研训所 2003 年继续开展核心活动的额外经费，并决定为此目的批款 250 000 美元；

6.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急基金不是用来作为一种经常性方案经费来源；

7. 请研训所在主任被任命一年后，就其工作方案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进一步报告研训所的财务情况。

第 57/312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9/Add. 2, 第 16 段)⁷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⁰ 见 A/56/907。

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57/312.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报告⁷²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⁷³

2. 请秘书长在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为该中心联合咨询组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件服务编列经费；

3.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2 号决定，并请秘书长开始就联合审查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问题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30 段。

第 57/313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04/Add. 2, 第 7 段)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3. 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⁷² A/57/761。

⁷³ 见 A/57/7/Add. 2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⁷⁵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的报告；⁷⁵

2.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⁵并且考虑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⁷⁶行动 5 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004-2005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重新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问题，并在讨论大会为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57/300 号决议所考虑的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而定的程序时，重新审议该决议尤其是第 6、8、9 和 10 段所提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第 57/314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 1, 第 34 段)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4.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决议第 12 段、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召开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第 55/452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 2004 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包括医疗服务在内的自我维持偿还标准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处理根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装备和进行的自我维持提出的偿还费用要求、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和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的各项报告，⁷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的章节，⁷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⁸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0 至第 76 段内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⁷⁹

3. 申明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需在偿还款项给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的处理上尽可能减少拖延；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拖延和有不确定地方，会给现有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会员国均须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⁷⁵ A/57/488。

⁷⁶ 见 A/57/387，第 58 段。

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⁷⁸ A/C. 5/56/44、A/56/939 和 A/57/397。

⁷⁹ A/57/772。

5.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向定于 2004 年 2 月召开的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就改变目前汇报周期的问题提出建议；

6. 又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就需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立法行动的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第 57/315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⁸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5. 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储备的第 56/29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报告⁸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¹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⁸²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决定将其第 56/292 号决议所核定资源的有效期延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4. 回顾其第 56/29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将采购方面的统计数据列入今后的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分别就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以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预算和执行情况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⁸¹ A/57/751。

⁸² A/57/772/Add.9, 第 28-35 段。

第 57/316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⁸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⁸⁴

2. 决定，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资料今后将列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一般报告的概况。

第 57/317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7.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说明，⁸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⁸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47/217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⁸⁴ A/C.5/56/41 和 A/C.5/57/37。

⁸⁵ A/57/772, 第 137 和 138 段。

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⁸⁷ A/57/798。

⁸⁸ A/57/772, 第 17 段。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 (A/C.5/57/SR.52)，和更正。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将瑞士和东帝汶纳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57/290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缴款情况；⁸⁹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⁰ 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3. 决定将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核定数额 1.50 亿美元的 33 250 000 美元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的部分经费；

4. 请秘书长在全面确立战略部署储备和授权前承付款项的权力后，审查该基金的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第 57/318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 1, 第 34 段)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⁹²、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的报告⁹⁶ 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⁹⁷，以及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尤其是关于驻地调查员和审计员的报告⁹⁸ 第 86 至 95 段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⁹⁹ 第 31 段，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⁰

⁹² A/57/723。

⁹³ A/57/725。

⁹⁴ A/57/732。

⁹⁵ A/57/772 和 A/57/776。

⁹⁶ A/57/494。

⁹⁷ A/57/731。

⁹⁸ A/57/772。

⁹⁹ A/57/776。

¹⁰⁰ A/57/725 和 A/57/732。

⁸⁹ ST/ADM/SER. B/600。

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 (A/C. 5/57/SR. 52)，和更正。

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方面的经验的报告；⁹⁶

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⁹⁷

4.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5.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为所需经费提供充分的理由；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¹ 有关各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9. **又重申**在授予任何权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都要求方案主管充分接受问责；

10. **还重申**第 56/293 号决议第 15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说明在为所有支助账户员额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此种员额征聘工作人员时所采用的标准，同时铭记适当幅度制度目前不适用于支助账户员额；

11. **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实施改革管理的 D-2 员额依然出缺，促请秘书长尽快填补该空缺；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13. **请**审计委员会审查经大会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¹⁰²以衡量自该报告核准以来采取的管理改革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考虑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该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和第 56/293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15. **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设立八个员额(2 个 P-4、4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平均分配给维也纳和内罗毕区域中心，并决定考虑到有关工作量及这些员额所涉活动范围，在审议下一个支助账户预算时审查这些员额及其职能；

16. **又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设置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类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

17. **还核可**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向支助账户预算转移 27 个驻地审计员和助理人员员额，职等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内的相同，¹⁰³并视需要进行部署，同时铭记，在一个特派团的任务作出调整或终止时，审计员额的数目应相应调整或终止；

18. **决定**，如支助账户的任何员额在十二个月内仍然出缺，或任何新员额在设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填补，则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必须重新说明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支助账户报告中列入任何向上和向下改叙职位的详细情况，并分别开列过去两年内任命内部候选人和外部候选人担任向上改叙的职位的情况，并在其后每年提供有关数据；

¹⁰² 见 A/55/977。

¹⁰³ 见 A/57/723，表 1。

¹⁰¹ A/57/772，第 86 至 95 段和 A/57/776，第 30 和 31 段。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决定**由受聘担任性别问题顾问者负责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各项任务的所有业务支助活动和所有有关活动，包括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地业务有关的各项活动；

21. **申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为整个联合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管机构，负责根据政府间机构授权拟定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特别顾问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密切协调机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各项行动计划符合现有任务规定；

22. **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最佳做法股设置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不构成其他各部仿效的先例，此事本身不应导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股，并强调不应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已经具备的职能和能力发生重叠；

23. **决定**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审查设置性别问题顾问员额及其职等问题；

24.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区域调查员处理的案件；

25. **决定**，作为试验，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测、评价和咨询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决定不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⁹第 70 段提及的三名专家六个月的咨询服务费用；

26.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27.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⁹⁹第 51 段中的意见，即：“监察员职位”或“监察专员”一词并不适当反映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⁹⁴第 43 段请拨的咨询费的预定用途，因此不应使用；

28.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⁹⁴第 43 和 62 段中请拨的经费之间的关系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审议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审查这个问题；

29. **决定**不核可秘书长报告⁹⁴第 115 段请拨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预算时全面说明设立这些员额的理由；

30. **核可**秘书长请拨的军事司训练预算数额；¹⁰⁴

31.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56/29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在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所提出并经核可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3. **核可**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12 075 800 美元，其中包括 702 个持续性员额和 41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3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532 25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517 100 美元加入上文 (a) 分段所述数额产生的贷方款项；

(c) 超出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33 250 00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¹⁰⁴ A/57/732，第二节 A.4 和第 40 至 46 段。

(d) 余下的款额 70 293 550 美元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从上文(d)分段所述余款中减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320 200 美元，然后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第 57/319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¹⁰⁵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 1, 第 34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19. 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第 10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报告¹⁰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2. 决定将该问题推迟到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提供的资料，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模拟实施各种拟议办法的结果。

第 57/320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¹⁰⁸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 1, 第 34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⁰

重申具有准确现存资产数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在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好处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中，说明将属于总部后勤司的所有支助账户员额和非员额资源以及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通信和信息

¹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⁰⁶ A/57/746。

¹⁰⁷ A/57/772, 第 20-28 段。

¹⁰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⁰⁹ A/57/670 和 Corr. 1、A/57/671 及 A/57/723。

¹¹⁰ A/57/772 和 Add. 9。

¹¹¹ 见 A/57/772/Add. 9。

技术事务方面的支助账户员额和非员额资源迁到布林迪西的好处；

5.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特别是对存货价值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实施此种标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7. **核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估计费用 22 208 100 美元；

估计费用的筹措

8. **决定**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702 800 美元用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经费；

9.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13 000 美元；

10. **还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所差的 21 505 300 美元，以提供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3 的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1. **决定**从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差额减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58 500 美元，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则按比例减少摊款；

12.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57/321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¹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1.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标准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标准的报告，¹¹⁴

1. **决定**请改革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确定程序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¹¹⁴中提议的方法；

2. **请**工作组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第 57/322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¹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¹¹⁶

¹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¹¹⁴ A/57/774。

¹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¹⁶ A/56/202。

¹¹² A/57/671。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¹⁶

2.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进行后续审核，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第 57/323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56/Add.1, 第 34 段)¹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¹⁸ 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¹⁹ 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⁰ 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¹ 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² 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³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⁵

2. **请**秘书长最迟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各特派团上次分摊经费时采用的比额表，归还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 50%，即 84 446 000 美元；

3. **决定**，对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基金余额，鉴于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还有 14 亿美元的维持和平摊款没有缴付，推迟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才按照各特派团上次分摊经费时采用的比额表，归还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其余 50%，即 84 446 000 美元；

4. **又决定**，鉴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缺乏现金，暂停对这些特派团的债务和基金余额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5.5 条的规定；

5.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最新报告并就如何解决已结束但有现金净额赤字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欠各会员国的款项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¹²⁶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¹²⁷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¹²⁸ 资产的报告；

7. **核准**把存货价值共计 12 581 000 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 2 401 300 美元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资产捐赠给卢旺达政府；

¹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¹⁸ A/57/789。

¹¹⁹ A/57/793。

¹²⁰ A/57/796。

¹²¹ A/57/792。

¹²² A/57/794。

¹²³ A/57/791。

¹²⁴ A/57/795。

¹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 (A/C.5/57/SR.52)，和更正。

¹²⁶ A/57/89。

¹²⁷ A/57/753。

¹²⁸ A/57/631。

8. **又核准**把存货价值共计 79 200 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 53 400 美元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资产捐赠给一个会员国的医疗单位；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下审议上文第 5 段要求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

第 57/324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7, 第 8 段)¹²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 (197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51 (200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5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付其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² 第 20 段所载的意见、赞同其余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不影响今后对设立部队副指挥官职位的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以遵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授权**秘书长填补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² 第 22 段所述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期不超过一年，并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¹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³⁰ A/57/668、A/57/688 和 A/57/723。

¹³¹ A/57/772 和 Add. 7。

¹³² 见 A/57/772/Add. 7。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期期间的预算要求时，再提出这项要求，并附上所有的理由；

11.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期间的预算要求时，就其关于提高首席行政干事职等的提议再提出要求，并附上所有的理由；

12. **决定**去除部队指挥官办事处内空缺的外勤事务驾驶员员额；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赞赏地注意到**其第 56/294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通过照顾该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移至福瓦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已得到执行；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¹³³ 第 17 段中指出，所有未决问题均已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并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依照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有机制，继续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

17. **请**秘书长确保现代化方案充分尊重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有关任务规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期间的预算估计

19. **决定**批准 41 812 2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

的维持费用 40 00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380 6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22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³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41 812 2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3 484 3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1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09 842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82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11 0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0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488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488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

¹³³ 见 A/57/688。

¹³⁴ A/57/668。

¹³⁵ 待大会通过。

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200 8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57/325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7/829, 第 12 段)¹³⁶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57/32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后来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的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决议以及第 56/214 B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83 亿美

¹³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³⁷ A/57/662 和 Corr. 1、A/57/663 和 A/57/723。

¹³⁸ A/57/772 和 Add. 6。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注意到**在没有明确或详细的立法根据的情况下就付赔偿金给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情况，请秘书长确保除非大会事先授权，今后不再发生同样情况；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

和建议，但不影响今后对设立部队副指挥官职位的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⁰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6. **决定**批准 94 055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 000 万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05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50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4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⁴¹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¹³⁹ 见 A/57/772/Add. 6。

¹⁴⁰ A/57/662 和 Corr. 1。

¹⁴¹ 有待大会通过。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分摊 94 055 900 美元, 每月分摊额为 7 837 992 美元, 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 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8.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5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即每月减除其在 379 5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799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99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6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 398 800 美元, 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57/326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27, 第 7 段)¹⁴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5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任务很复杂,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³ A/57/678、A/57/679 和 Corr. 1 以及 A/57/723。

¹⁴⁴ A/57/772 和 Add. 5。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5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国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⁶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329 737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15 518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887 9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331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⁴⁷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329 737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7 478 092 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354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 862 867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代表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704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53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6 9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¹⁴⁶ A/57/678。

¹⁴⁷ 待大会通过。

¹⁴⁵ 见 A/57/772/Add. 5。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62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62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506 2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27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2, 第 6 段)¹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⁴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7/32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 (2002) 号决议，其中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6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其后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⁴⁹ A/57/666、A/57/689 和 A/57/723。

¹⁵⁰ A/57/772 和 Add. 11。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过渡当局和支助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按照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支助团的任務规定，确保将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¹第 20 段提到的额外资源用于加强国家司法能力；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²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批准 193 337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团的维持费用 1.85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384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53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⁵³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93 337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6 111 4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務；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68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630 6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支助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14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8 3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5 5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¹⁵¹ 见 A/57/772/Add. 11。

¹⁵² A/57/666。

¹⁵³ 待大会通过。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62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和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62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529 0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28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28, 第 6 段)¹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7/32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 (2003)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0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0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¹⁵⁵ A/57/672、A/57/673 和 A/57/723。

¹⁵⁶ A/57/772 和 Add. 8 以及 Add. 8/Corr. 1。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⁸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196 890 3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884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

行动支助账户的 6 501 3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89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⁵⁹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96 890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6 407 5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48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56 85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90 万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64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7 6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939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939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402 200 美元；

¹⁵⁷ 见 A/57/772/Add. 8 和 Corr. 1。

¹⁵⁸ A/57/672。

¹⁵⁹ 待大会通过。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29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0, 第 6 段)¹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⁶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²

1. **授权**秘书长从 72 831 000 美元的批款结余保留 12 458 000 美元，以支付未清的政府索偿费用；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7/330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3, 第 6 段)¹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0.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该观察团的结束或延续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020 万美元，约占该观察团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⁶¹ A/57/796。

¹⁶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A/C. 5/57/SR. 52)，和更正。

¹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⁴ A/57/664 和 Corr. 1、A/57/665、A/57/723 和 A/57/811。

¹⁶⁵ A/57/772，第 6 段和 A/57/813。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⁶ 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该项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⁷ 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443 300 美元的处理问题；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预算的报告¹⁶⁸ 和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说明；¹⁶⁹

14. **授权**秘书长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 200 万美元的款项，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账户累积基金余额中支付；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分项目。

¹⁶⁷ A/57/665。

¹⁶⁸ A/57/664 和 Corr. 1。

¹⁶⁹ A/57/811。

¹⁶⁶ 见 A/57/813。

第 57/331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4, 第 6 段)¹⁷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⁷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²

回顾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 (1991)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5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4 8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不妨碍今后就设立部队副指挥官的职位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¹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⁷¹ A/57/674、A/57/675 和 Corr. 1 和 A/57/723。

¹⁷² A/57/772 和 Add. 2。

¹⁷³ 见 A/57/772/Add. 2。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决定**批准 43 401 0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41 529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433 1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38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⁷⁵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43 401 0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3 616 7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389 8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282 4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041 0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22 9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9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289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289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817 5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32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8, 第 6 段)¹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⁷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及

¹⁷⁴ A/57/674。

¹⁷⁵ 待大会通过。

¹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⁷⁷ A/57/667、A/57/687 和 Corr. 1 和 A/57/723。

¹⁷⁸ A/57/772 和 Add. 4 和 Add. 4/Corr. 1。

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1 日第 1486(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呼吁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¹⁷⁹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0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⁰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¹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45 77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3 798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511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62 400 美元；

¹⁷⁹ S/1994/647。

¹⁸⁰ 见 A/57/772/Add. 4 和 Corr. 1。

¹⁸¹ A/57/667。

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4 567 5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⁸²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4 705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058 75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70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72 50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02 3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40 5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7 3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考虑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381 6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74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

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 74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 2 747 000 美元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38 0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余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规定运用；

19.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净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1 781 2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0.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净额和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853 400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1.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账户，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¹⁸² 待大会通过。

第 57/333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5, 第 6 段)¹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⁸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 任期三个月, 如果安理会正式建立联合国观察团, 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2(200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640 万美

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9%,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⁶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⁷

¹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¹⁸⁴ A/57/676、A/57/677 和 A/57/723。

¹⁸⁵ A/57/772 和 Add. 1。

¹⁸⁶ 见 A/57/772/Add. 1。

¹⁸⁷ A/57/676。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批准 32 092 9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 30 70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059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4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⁸⁸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32 092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674 4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1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84 841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60 2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38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68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

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68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137 2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34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¹⁸⁹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643/Add.1, 第 6 段)¹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⁰ 秘书长载有联合国维持和平

¹⁸⁸ 待大会通过。

¹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⁹⁰ A/57/684。

行动经费筹措概况的报告¹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第 1035(1995)号决议及其后来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59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还未清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足够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

务;

6. **赞同**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⁰

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20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各会员国账下;

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20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1 092 4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¹⁹¹ A/57/723。

¹⁹² A/57/772 和 A/57/773。

¹⁹³ 见 A/57/773。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7/335 号决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7/831, 第 6 段)¹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7/3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2002)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新的行动构想，并核准扩大联刚特派团，

还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2 C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11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情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欠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现状的进度报告，¹⁹⁷ 并期待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¹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⁹⁵ A/57/682、A/57/683 和 Add. 1 以及 A/57/723。

¹⁹⁶ A/57/772 和 Add. 10。

¹⁹⁷ A/57/756。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重申**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 **又重申** 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478 A 号决定；

11. **注意到** 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订正预算，以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发展变化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¹⁹⁸

12. **赞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秘书长应有足够资源在本决议规定范围内处理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

13. **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14. **又请** 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⁰

16. **决定** 从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61 173 000 美元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已批未摊的 4 10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7. **又决定** 向大会提出拟议订正预算之前批准 608 228 15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5.82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083 85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144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²⁰¹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608 228 15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50 685 679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9.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599 23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 216 60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710 736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25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63 3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158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158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A/C.5/57/SR.52)，和更正。

¹⁹⁹ 见 A/57/772/Add. 10。

²⁰⁰ A/57/682。

²⁰¹ 待大会通过。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决定**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所述贷方款额应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收入所减少的 448 6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项目。

五、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57/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85
	决定 B	85
57/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85
	决定 B	85
57/41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86
	决定 B	86
	决定 C	86
57/413.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87
	决定 B	87
57/414.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87
	决定 A	87
	决定 B	88
	决定 C	88
57/41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89
57/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89
57/417.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89
57/418.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90
57/419.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90
57/420.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90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7/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91
	决定 B	91
57/586.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	91
57/587.	加强联合国系统	91
57/59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91
57/59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2
57/59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92
57/594.	认可商业实体/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92

五、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7/595.	大会工作的振兴	92
57/596.	塞浦路斯问题	93
57/597.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93
57/59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93
57/59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3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7/556.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93
	决定 B	93
57/588.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94
57/589.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95
57/59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95

A. 选举和任命

57/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B¹

2003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² 并按照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和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1987/94 号决议第 1 段，选出加拿大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哈马、*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墨西哥、* 摩纳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士、***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7/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³

2003 年 1 月 29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因高原寿一先生辞职，⁴ 任命山崎纯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I) /Corr. 2) 第二卷 A 节内第 57/405 号决定成为第 57/405 A 号决定。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29 日第 2003/201 B 号决定；另见 A/57/428/Add. 2。

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I) /Corr. 2) 第二卷 A 节内第 57/406 号决定成为第 57/406 A 号决定。

⁴ 见 A/57/101/Add. 1/Rev. 1。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曼兰·纳西斯·阿胡努先生（科特底瓦）、* 米希尔·克罗姆先生（荷兰）、**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 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托马斯·马泽先生（德国）、***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 孙敏勤女士（中国）、** 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山崎纯先生（日本）**和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7/41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B⁵

2003 年 4 月 15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 任命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填补里亚兹·哈米杜拉先生四年任期的剩余部分，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C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填补苏珊·麦克卢格女士四年任期的剩余部分，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瓦莱里娅·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和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7/49 和 A/57/49(Vol. II)/Corr. 2)第二卷 A 节内第 57/411 号决定成为第 57/411 A 号决定。

⁶ A/57/610/Add. 1, 第 4 段。

⁷ A/57/111/Add. 2。

57/413.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⁸

2003 年 4 月 15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协商之后，任命玻利维亚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奥地利、** 贝宁、* 玻利维亚、*** 刚果、***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立陶宛、* 尼泊尔、**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7/414.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A

2003 年 1 月 31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下列十一位法官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法官，任期四年，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止：⁹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7/49 和 A/57/49 (Vol. II) /Corr. 2) 第二卷 A 节内的第 57/413 号决定成为第 57/413 A 号决定。

⁹ 见 A/57/491、A/57/492 和 Corr. 1 及 A/57/493。

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伊乃丝·莫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B

2003年5月22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安全理事会2003年5月19日第1482（2003）号决议¹⁰已核准的秘书长的建议，¹¹即多伦茨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马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卡耶里耶里案和卡穆汉达案；虽有《法庭规约》第11条第1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皮莱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媒体案。大会也注意到法庭打算在2004年2月底之前结束尚古古案，在2003年12月底之前结束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媒体案。

C

2003年6月2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和第12条之三，选举下列十八位审案法官，任期四年，自2003年6月25日起：¹²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弗洛伦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坦·斯里·达图·穆罕默德·阿兹米·达图·卡马鲁丁先生（马来西亚）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查·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¹⁰ A/57/814 1。

¹¹ 见 A/57/790-S/2003/43。

¹² 见 A/57/800、A/57/801 和 Add. 5 及 A/57/802。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57/41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2003 年 4 月 15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 **马克·马洛赫·布朗** 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决定，¹³ 任期四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57/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二款，任命克利斯托弗·托马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¹⁴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奥地利）、^{**}
埃文·佛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唐光庭先生（中国）、^{***}
克利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7/417.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⁵ 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鲁本斯·里库佩罗** 先生的任期延期一年的决定，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14 日止。

¹³ A/57/110。

¹⁴ 见 A/57/112。

¹⁵ 见 A/57/109。

57/418.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¹⁶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¹⁷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圣卢西亚外交、国际贸易和民航部长**朱利安·亨特**先生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57/419.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⁶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条¹⁸ 和第 103 条, 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代理主席在第 89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芬兰)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恩里克·勒德尔先生(乌拉圭)

第二委员会: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第三委员会: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

第五委员会: 希内克·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六委员会: 小劳拉·利布恩·巴哈先生(菲律宾)

57/420.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¹⁶

2003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¹⁷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佛得角、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缅甸、荷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¹⁶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¹⁷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30 条。

¹⁸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99(a)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7/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⁹

2003 年 1 月 29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17 下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a)，以便迅速任命一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²⁰

2003 年 4 月 11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²¹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2003年6月2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议程项目92，以便审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²²

2003年9月15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7下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的分项目(j)，并同意立即开始审议。²³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66 下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目(i)，并同意立即开始审议。²⁴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86 下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d)，并同意立即开始审议。²⁵

57/586.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

2003 年 5 月 29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联合国部分捐给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²⁶

57/587.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3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决定放弃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37 段中的规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政府间审查”的秘书长报告²⁷ 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57/59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2003 年 7 月 3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

¹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7/49和A/57/49(Vol. II)/Corr. 2)第二卷B节内第 57/503 号决定成为第 57/503 A 号决定。

²⁰ 见 A/57/101/Add. 1/Rev. 1；另见第 57/406 B 号决定。

²¹ A/57/250/Add. 4。

²² A/57/4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

²³ 见 A/57/111/Add. 2；另见第 57/411 C 号决定。

²⁴ 见 A/57/848；另见第 57/592 号决定。

²⁵ 见 A/57/L. 80 和 A/57/L. 82；另见第 57/593 号和第 57/594 号决定。

²⁶ 见 A/57/816。

²⁷ A/57/786。

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⁸ 同时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⁹ 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就许多问题达成了临时协议，但同时也注意到，在另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因而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努力，以便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此外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方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57/59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⁰

57/59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下列政府间组织参加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³¹

欧亚经济共同体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57/594. 认可商业实体/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下列商业实体/组织参加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和在此前举行的商业部门听证会：³²

财务自愿团

非洲商业圆桌会议

证券业协会

克莱门国际咨询公司

帕泰里·赞比亚有限公司

德西亚信贷地方公司

57/595. 大会工作的振兴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和更正 (A/57/47 和 Corr. 1)。

²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³⁰ A/57/848。

³¹ A/57/L. 80。

³² A/57/L. 82。

57/596. 塞浦路斯问题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7/597.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³³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7/59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7/59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3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7/556.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B³⁴

2003 年 4 月 15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⁵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

³³ A/57/860。

³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7/49 和 A/57/49 (Vol. II)/Corr. 2) 第二卷 B 节内第 57/503 号决定成为第 57/503 A 号决定。

³⁵ A/57/648/Add. 1, 第 5 段。

件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

议程项目 111 和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³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³⁷

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³⁸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³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发表的评论；⁴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提出的报告；⁴¹

项目 118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⁴²

³⁶ A/57/721。

³⁷ A/57/735。

³⁸ A/57/485。

³⁹ A/57/442。

⁴⁰ A/57/442/Add. 1。

⁴¹ A/57/434, 第 5 和第 6 段。

⁴² A/56/9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所作的评论；⁴³

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⁴⁴

57/588.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2003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⁵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

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秘书长关于为大会服务的非秘书处官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⁴⁶

(b) 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⁴⁷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³⁹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的评论；⁴⁰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⁴¹

项目 118

人力资源管理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问题的报告；⁴²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的评论；⁴³

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h) 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控制系统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⁴⁸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拟议预算的报告；⁴⁹

(j) 秘书长关于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的报告；⁵⁰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的确定和管理问题的报告；⁵¹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⁵²

⁴³ A/56/956/Add. 1。

⁴⁴ A/57/488。

⁴⁵ A/57/648/Add. 2，第 5 段。

⁴⁶ A/C. 5/57/35。

⁴⁷ A/C. 5/57/36。

⁴⁸ A/57/765。

⁴⁹ A/57/776。

⁵⁰ A/57/787。

⁵¹ A/56/648。

⁵² A/57/78。

(m)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对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的评论;⁵³

(n)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报告;⁵⁴

(o)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⁵⁵

(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措施的报告⁵⁶及咨询委员会关于2002-200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⁵⁷

(q)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说明;⁵⁸

(r)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说明;⁵⁹

(s)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⁶⁰

57/589.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2003年6月18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⁶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³

(b)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

57/59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2003年6月18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说明,⁶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同意秘书处在其说明第4段提出的请求。⁶⁵

⁵³ A/57/78/Add. 1。

⁵⁴ A/57/434。

⁵⁵ A/55/697。

⁵⁶ A/55/874, 第41至45段。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

⁵⁸ A/56/896。

⁵⁹ A/57/622。

⁶⁰ A/57/718。

⁶¹ A/57/649/Add. 2, 第17段。

⁶² A/57/485。

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9次会议,(A/C. 5/57/SR. 39),和更正。

⁶⁴ A/57/656/Add. 1, 第35段。

⁶⁵ A/57/788。

⁶⁶ A/57/772, 第60、74和75段。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在其议程中增列了下列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¹

全球公路安全危机(项目 169)。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也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了分配给第一、第二和第五委员会的下列项目：²

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2.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6):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86):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项目 92)。

¹ 见 A/57/252/Add. 5; 另见本卷第六.B 节第 57/503 B 号决定。

² 见 A/57/252/Add. 4、6 和 7; 另见本卷第六.B 节第 57/503 B 号决定。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7/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30
	决议 C	117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30
57/228	审判红色高棉.....				21
	决议 B	109(b)	第 85 次	2003 年 5 月 13 日	21
57/270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
	决议 B	92	第 91 次	2003 年 6 月 23 日	1
57/27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0
	决议 B	110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30
57/281	各国政府及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31
	决议 B	111 和			
		118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31
57/28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1
	决议 B	116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31
57/28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36
	决议 C	122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36
57/29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37
	决议 B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37
57/29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9
	决议 B	134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39
57/301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	53	第 81 次	2003 年 3 月 13 日	9
57/30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27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10
57/303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基于成果的方法：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112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41
57/304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112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41
57/305	人力资源管理.....	118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42
57/306	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	122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48
57/307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123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49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7/308	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高级别全体会议.....	42	第 86 次	2003 年 5 月 22 日	11
57/30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69	第 86 次	2003 年 5 月 22 日	12
57/310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11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1
57/3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情况.....	11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1
57/312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11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2
57/313	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问题.....	12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2
57/314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3
57/315	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4
57/31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4
57/317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4
57/3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5
57/319	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8
57/32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8
57/321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标准.....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9
57/32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59
57/32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0
57/32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7(a)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1
57/32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7(b)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3
57/32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5
57/32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29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7
57/32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0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69
57/3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1
57/330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2(a)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1
57/33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3
57/33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4
57/3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3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7
57/3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78
57/3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80
57/3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8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19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10	第 93 次	2003 年 7 月 3 日	13
57/338	谴责对巴格达联合国人员和房舍的攻击.....	10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17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7/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85
	决定 B.....	16	第 84 次	2003 年 5 月 1 日	85
57/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85
	决定 B.....	17(a)	第 80 次	2003 年 1 月 29 日	85
57/411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86
	决定 B.....	17(j)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86
	决定 C.....	17(j)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86
57/413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87
	决定 B.....	17(g)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87
57/414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87
	决定 A.....	18	第 80 次	2003 年 1 月 31 日	87
	决定 B.....	18	第 86 次	2003 年 5 月 22 日	88
	决定 C.....	18	第 92 次	2003 年 6 月 25 日	88
57/41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i)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89
57/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f)	第 88 次	2003 年 6 月 6 日	89
57/417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h)	第 88 次	2003 年 6 月 6 日	89
57/418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4	第 88 次	2003 年 6 月 6 日	90
57/419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89 次	2003 年 6 月 6 日	90
57/420	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89 次	2003 年 6 月 6 日	90
57/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91
	决定 B.....	8	第 80 次	2003 年 1 月 29 日	
			第 82 次	2003 年 4 月 11 日	
			第 91 次	2003 年 6 月 23 日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1
57/556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93
	决定 B.....	111	第 83 次	2003 年 4 月 15 日	93
57/586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	10	第 87 次	2003 年 5 月 29 日	91
57/587	加强联合国系统.....	5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91
57/588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11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94
57/589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12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95
57/59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126	第 90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95
57/59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40	第 93 次	2003 年 7 月 3 日	91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7/59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6(i)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2
57/59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86(d)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2
57/594	认可商业实体/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86(d)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2
57/595	大会工作的振兴.	53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2
57/596	塞浦路斯问题.	54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3
57/597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55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3
57/59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14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3
57/59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3	第 94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93

